

府谷县大昌汗镇石籽焉村实用性  
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府谷县大昌汗镇石籽焉村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甲 方：府谷县大昌汗镇人民政府

乙 方：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6 日

项目名称：府谷县大昌汗镇石籽焉村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府谷县大昌汗镇人民政府

规划设计方（乙方）：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订地点：府谷县大昌汗镇人民政府会议室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 本项目采购结果。

### 第二条 说明

2.1 本合同内容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保护和制约。

2.2 本合同术语的定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解释。

### 第三条 规划设计时限及成果要求

3.1 计划（进度）要求：按照《中共府谷县委办公室 府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府谷县村庄规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府办发[2019]28号）、甲方要求进度要求完成本规划编制工作。

3.2 成果形式：

3.2.1 《府谷县大昌汗镇石籽焉村实用性村庄规划》成果纸质版及电子版；

3.2.2 成果内容：

1. 备案版成果（包括文本、图件、表格、数据库及附件）；

2. 村民版成果（包括图件、表格及公约）（具体要求见《陕西省实用性村庄编制技术要点》）；

3.2.3 成果份数：纸质伍套、电子文件贰份；

3.3 成果汇报：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成果之前，先向甲方进行成果汇报，汇报的形式和时间、地点双方协商。

### 第四条 规划设计依据

4.1 国家及地方有关实用性村庄规划政策文件和技术要点；

4.2 已批复的上一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

4.3 《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点》；

4.4 甲方提交的与规划设计项目行政审批要求相符的政府及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文件。

## 第五条 规划设计费用及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的规划设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元整（¥ 180000.00 元）。

5.2 本合同签定后，甲方将根据乙方提供的设计进度支付相应的进度款。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含税发票；乙方提交的相关规划设计最终成果经专家评审通过并经县人民政府审议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设计费用。

5.3 因乙方原因导致规划设计成果未通过评审或规划部门审议，乙方应无条件修改直至通过专家评审和规划部门审议；

5.4 若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后拒绝修改或者没有能力按照甲方的要求修改，导致乙方的最终成果无法使用，甲方认为合同目的没有实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按照乙方的实际投入量与按阶段支付金额中较低者进行结算。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合同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协助乙方收集规划设计需要的资料及文件，并对甲方直接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规划设计所需资料不齐、不准、错误或收集困难时，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交付规划设计成果时间相应顺延，但甲方对此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6.1.2 甲方变更规划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深度、因提交的资料错误及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规划设计工作返工时（累计修改工作量超过原定工作量的 10%），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按比例或协商后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

6.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乙方的规划设计费，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中止或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所有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6.1.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暂停工作的，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并明确暂停时间周期，同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乙方的规划设计费。

6.1.5 甲方应协助配合乙方设计人员收集各种规划设计需要的现场资料。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修改乙方交付的规划设计成果。规划设计成果需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审批或需专家评审的，由甲方组织评审，乙方承担相关评审费用。甲方要求乙方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交付规划设计成果时，甲方应根据乙方投入的额外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实用性村庄规划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建设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在约定的工作周期内，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修改意见开展工作并提交成果。

6.2.2 乙方在编制规划设计成果期间，应当充分征求甲方意见。规划设计成果需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审批或专家评审的，待审批或评审意见下达后，乙方再行交付正式规划设计成果。

6.2.3 乙方对规划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乙方对规划设计成果的质量负责，且该责任不因甲方对规划设计成果的审查通过或确认合格而有任何减轻或免除。规划设计成果存在违背专业的错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聘请专业单位重新编制规划设计成果而支付的费用)，乙方负责赔偿。乙方交付规划设计成果后，按照分级评审原则，负责参加甲方或有关上级组织的评审论证，并根据评审、论证的意见负责不超过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必要修改和补充。

6.2.4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图纸等技术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索赔。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的要求，对规划设计成果进行无偿、及时的修改和完善。

6.2.5 乙方应当按照其投标文件的承诺安排项目团队，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团队成员。

6.2.6 在工作开展过程中，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在合理的情况下对规划设计文件进行调整，如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甲方须对乙方已开展的工作据实结算。

6.2.7 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违约终止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责任，产生其他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直接损失的责任。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7.2 甲方未按合同第五条约定如期付款时，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外支付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 0.5%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且乙方按合同约定的相应工作顺延；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7.3 因甲方原因造成各阶段项目成果审查、验收和提交书面审查、验收意见滞后的，则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如各阶段项目成果审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甲方仍未出具书面审查、验收意见，则视同甲方认可通过项目成果审查、验收；

7.4 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未开始规划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规划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7.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并另外增加费用；

7.6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成果的交付时间，则每延误一天，按本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乙方除承担逾期履行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7.7 乙方提交的送审成果未通过甲方审查或正式成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完善，由此造成的逾期交付，由乙方按 8.3 款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通过审查或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按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8 乙方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与其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或在合同执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视为转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同时按 1 万元/人.次收取违约金。乙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由此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7.9 乙方经甲方同意后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仍属于违约行为,乙方应按1万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10 乙方安排的项目团队其余成员与其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或在合同执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团队其余成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同时按1万元/人.次收取违约金。乙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由此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7.11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履行,也有权聘请第三方代为履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聘请专业单位提供技术支持、维护规划设计成果等而支付的费用),乙方负责赔偿直接损失。

7.12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相关费用。但损失赔偿金额以本合同总额为限。

## **第八条 保密**

8.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双方均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获悉的一切有关对方的经营和技术信息,不得对任何第三方泄露。

8.2 本合同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和乙方独有成果的知识与技术产权,并享有获得本合同项目成果的相关荣誉和奖励的权利;

8.3 乙方享有使用本合同项目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和著作的权利。

## **第九条 其它**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现场设计或长期配合解决有关问题时、本合同采用的技术标准发生变化导致规划成果须进行修改或调整时,双方应另外签订补充合同。

9.2 甲方负责组织规划方案评审、报批、并承担有关费用,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材料,汇报材料文本制作包括在规划设计费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9.3 由于无法抗拒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乙方的规划设计费。

9.3.1 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或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果一方当事人认为不可抗力发生并影响其履行本合同义务，应在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十（10）日内提交书面证明材料。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免除或者部分免除合同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9.3.2 不可抗力发生时，任何一方均不能被视为违约或不履行本合同义务。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开展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费用由双方协商后书面确定。

9.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须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9.5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则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及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生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7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9.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委托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规划设计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